

南京林业大学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为普及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帮助师生员工掌握防控传染病的方法，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高度重视健康教育。

把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加以常态化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原则，切实开展好学校健康教育工作。

二、规范开展健康教育

1. 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认真学习《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2. 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健康教育培训应不少于1学时；学生在校期间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学时。

三、拓展健康教育路径

1. 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防病意识、自我防护能力。

2. 利用课堂、讲座、展牌、主题班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教育，内容包括

常见传染病的基本知识、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提高学生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

四、做好心理健康教育。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关注师生员工心理健康，做好传染病发生期间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及心理疏导工作。

五、养成良好健康习惯

1. 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倡导碎片化健身活动，静态工作学习 1 小时，起身活动 10 分钟，养成积极主动健康的生活方式。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引导师生员工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防疫习惯。